**宜川县中学师生餐厅委托经营管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DXGDL-ZC2025-010**

**采 购 人：宜川县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3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宜川县中学师生餐厅委托经营管理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师生餐厅委托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

07日 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XGDL-ZC2025-010

项目名称：师生餐厅委托经营管理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师生餐厅委托经营管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1-1 | 餐饮服务 | 师生餐厅委托经营管理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8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师生餐厅委托经营管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师生餐厅委托经营管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主体资格证明资料；（2）投标人须具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登记证；（3）提供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8日至2025年07月2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8月07日 15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与的供应商请于2025年07月18日至2025年07月24日（公休日除外）使用CA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网上确认,确认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

3、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5、本次采购采取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项目名称：宜川县中学师生餐厅委托经营管理项目

8、注：招标公告中2800000元的品目预算（最高限价）为一年的费用。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川县中学

地址：宜川县渭清路2号

联系方式：1739862603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圣都国际10楼1017室

联系方式：1566767273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荣荣

电话：1566767273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宜川县中学师生餐厅委托经营管理项目 |
| 2 | 项目地点 | 宜川县中学 |
| 3 | 项目概况 |  / |
| 4 |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人名称：宜川县中学地址：宜川县渭清路2号联系人：呼小军17398626035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任荣荣 15667672737 |
| 5 | 招标周期 |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5年07月18日至2025年07月24日（公休日除外）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7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
| 6 | 采购范围 | 宜川县中学师生餐厅经营管理。 |
| 7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合同包1(宜川县中学师生餐厅委托经营管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合同包1(宜川县中学师生餐厅委托经营管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1）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主体资格证明资料；（2）投标人须具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登记证；（3）提供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8 | 投标文件份数、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叁份(加盖公章及签字后的扫描PDF版，U盘)；2、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3、投标文件纸质版正副本分开密封，正本一个封袋，副本一个封袋，电子文件一个封袋，共三个密封袋。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注：投标文件、报价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均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 9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
| 10 | 资格符合性审查 | 资格采用符合性审查方式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2 | 投标预备会议 | 无 |
| 13 | 报价 | 1、最高限价:2800000.00元/年；2、投标报价不作为项目结算依据，最终费用根据师生消费情况按实结算。 |
| 14 | 报价采用的币种 | 人民币 |
| 15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 16 | 投标人的备选方案 |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 17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时间：2025年08月07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
| 18 | 开标 |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7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
| 19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
| 20 | 付款方式 | 详见合同条款。 |
| 21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 22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24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3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24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2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26 | 评标办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27 | 质疑 | 质疑内容要求：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附法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
| 28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
| 29 |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系统发出解密指令后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上传或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造成废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单位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
| 31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 注：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
| **注： 本项目采购完成后与宜川县中学签订合同。** |

## 投标须知

本项目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项目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项目概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采购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资格合格的投标人

2.1投标人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2.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宜川县中学师生餐厅委托经营管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宜川县中学师生餐厅委托经营管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主体资格证明资料；（2）投标人须具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登记证；（3）提供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符合性审查。

## 3、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4.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5、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放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3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6.4招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 7、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证明资料

六、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

七、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10、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9条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报价：投标人应结合市场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本次报价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报价，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所有费用。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11.2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3投标人须将其投标报价填写在投标报价函的相应位置。

11.4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应采用投标报价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

11.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项目中的规划要求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

## 12、投标货币

本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4、投标保证金

为了确保开标活动顺利进行，各投标人须向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交纳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交纳时间：开标前到账或提供

交付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任意一种。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从供应商的银行账户（户名与供应商名一致）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招标文件指定账户，并且在转账时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

（1）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的，以招标文件指定账户到账显示时间为准。

（2）以采用本票、汇票、支票、保函方式的，在投标文件中放入本票、汇票、支票、保函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原件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到账被延误的风险。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凡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和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响应无效。

保证金提交账户名称：陕西华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家坪支行

账 号：2609011719200099594

重要提示：缴纳凭证注明：（项目名称）的保证金。

**注：转账时需备注项目名称。**

## 15、投标人的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份数。

16.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要求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均应盖章或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6.4投标人如对投标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7、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按第16条装订。

17.2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须胶装。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招标文件前附表第8条规定，密封袋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7.3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项目编号

（3）投标人名称

（4）2025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7.4除了按本须知第17.2款和第17.3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以便本须知第18.2条规定情况发生时，采购人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名称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17.5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17.1款、第17.2款和第17.3款的规定装订和注明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

17.6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7.7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 18、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8.2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以后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3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6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7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9.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20、开标

20.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网投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其他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全流程操作手册”。

20.1.1电子标开启准备工作

（1）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2）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2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0.2.1逾期送达的；

20.2.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0.3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0.4当投标人不足3家时，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 21、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1.1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1.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2、评审的内容与程序

22.1评审的内容包括对投标人符合性进行审查、对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评审和比较。

22.2评审程序如下：

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标、完成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进入资格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打分，按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值算术计算出的数值即为技术部分的得分，再根据评标办法中的价格评审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根据评标办法中的商务标准计算出商务部分的得分，依据投标人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商务部分得分多少确定其排名次序。

## 23、投标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1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废标），不再进入详细评标：

23.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3.1.2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23.1.3未响应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3.1.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1.5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23.1.6以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

23.1.7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23.1.8投标人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

23.1.9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

23.1.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24、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2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或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3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4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投标文件的陈述与澄清

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质疑函。投标人应对质疑函中的问题进行逐一书面解答，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提交。如投标人不提交对质疑函的书面解答或其书面解答不为评标委员会接受，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6、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对所有实质性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确定投标人的排名。

26.2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26.3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依次评审情况，推荐前3名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6.4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26.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7.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8、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 29、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0、合同的签订

30.1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0.2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0.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服务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31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32重新招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出现以上情形时，按政府采购相关原则处理或由采购人申请，相关部门批准变更采购方式：

（1）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投标人不足三家；

（3）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足三家。

**33政策性优惠**

**1、政策性优惠条件**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

1.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证明，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政策性扣除比例：**

供应商符合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符合其中任意一种情形的，则在报价的基础上，按“报价×10%”进行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两种及以上情形的，不累加计算扣除价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上述优惠政策。**

**3、信用融资政策**

供应商如需信用融资，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办理银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 1 |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 徐欣蕾 | 15891686951 |
| 2 |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 姬悦 | 18391156580 |
| 3 |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 奥宝森 | 15592925222 |
| 4 |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 刘凯 | 18691114222 |
| 5 |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 汪昊田 | 13509115500 |
| 6 |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95号 | 王瑶 | 13389119518 |
| 7 | 延安农商行 |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 段田瑞 | 18700166012 |
| 8 | 甘泉农商行 | 甘泉县中心街019号 | 白晶晶 | 15129872940 |
| 9 | 延长联社 |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 白永卿 | 18109119635 |
| 10 | 延川联社 |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 张沛兴 | 15129756920 |
| 11 | 子长农商行 | 子长市长兴街 | 王莉 | 13992153010 |
| 12 | 安塞农商行 |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22号 | 王平 | 15991569027 |
| 13 | 志丹联社 |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134号信合大厦 | 李倩 | 18792408171 |
| 14 | 吴起农合行 |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26号 | 李娜玲 | 15591103321 |
| 15 | 洛川农商行 |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 史云云 | 15291172848 |
| 16 | 富县农合行 | 富县富城镇正街8号 | 逯其玲 | 18091126065 |
| 17 | 黄陵联社 | 黄陵县桥山大厦 | 曹涛 | 13772255164 |
| 18 | 宜川联社 | 宜川县党湾街65号 | 毛永良 | 15009118628 |
| 19 | 黄龙联社 |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40号 | 郑国强 | 15991595662 |
| 20 | 长安银行七里铺支行 | 南桥诚合大厦 |  孙婧 | 18809116650 |

政策提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甲 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就 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 ）

付款方式：根据师生实际消费金额，按月定期据实结算。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三、合同服务内容

负责宜川县中学师生餐厅经营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四、委托管理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餐厅场地。

（二）乙方提供食材、餐厅的经营管理。

（三）为确保师生饮食安全和安全责任明确，确保乙方安全和经营利益。在合同期间，为了确保食品安全，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形式引进第二家餐饮公司或个人在校园进行食品加工和售卖等相关服务。

四、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行使管理权，并成立膳食委员会，对食堂进行检查、监督、评议，对乙方经营中存在问题进行监督和提出改进要求的权利，对乙方加工制作的主副食品质量、卫生有监督权和管理权。其他部门人员不得随意干预乙方的正常管理工作。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食材来源、质量及制作过程进行全程监控。对加工的主副食品质量、数量、卫生随时检查、监督，对产品价格定价。

3.甲方负有对学生进行食品安全教育、管理义务，引导学生注意饮食卫生，不在校园周边小摊贩就餐和购买方便零食。

4.在乙方守法、守规经营的前提下，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好与当地食品药品监督、工商、税务等国家行政执法职能部门的关系，协调与校内各业务部门之间的关系，为乙方创造良好的保障环境。

5.甲方享有对乙方经营中存在问题进行监督和提出改进要求的权利，对乙方加工制作的主副食品质量、卫生有监督和管理权。

6.甲方尊重乙方的自主经营权，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安排、介绍供应商或配送食材、食品。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具有独立的用人自主权和管理权，并要教育员工遵守甲方的校园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

2.乙方所有员工应持证上岗，办理健廉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作期间统一着工作服后方可进入操作区内。

3.乙方负责教育员工规范操作，确保安全。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年检等餐厅运营证件，办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供应的所有主副食品价格与甲方协商确定。

5.乙方应按甲乙双方确定时间按时送餐，保证学生吃上营养、卫生、安全、可口的饭菜。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在遇到停水、停电等特殊情况时可以为学生提供必需的餐饮服务。

6.乙方负责制定食谱，交由甲方进行审核，审核签字后的食谱乙方必须接照食谱配餐。如出现私换食谱，甲方有权进行经济处罚。

7.乙方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进行食品加工，做好食品安全工作，严把食材采购关，杜绝采购劣质、霉变的食材。对每餐供应的所有主副食品种必须做到留样48小时，双锁管理。

8.配合学校及上级卫生部门迎接各项检查工作，做好进餐卫生工作。

9.乙方配置一名专职安全督察员，严格监控、监督各个加工环节。

10.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规、法律，对所送饭菜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发生食源性食物中毒事故，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必须按食品卫生要求，做好食品的验收、存储、加工、餐具消毒及“三防”措施落实，并做好相关记录。

12.乙方每月需接受教职工及学生对餐饮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评价，师生满意度不得低于80%，如连续两个月低于80%，校方可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如约谈后仍达不到要求校方可视情况作出警告罚款，严重可解除合同。

六、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续签

（－）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条款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双方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变更以及双方企业合并或者分立等事项，本合同的效力不受影响。

（ニ）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一方提出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当与对方进行协商，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对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双方因其他原因提出解除合同，必须提前15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方收到通知后一周内及时进行协商，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一方要赔偿另一方的经济损失。

（四）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拒等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互不追究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但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应该及时告知对方不可抗拒等因素的事实内容，并对终止合同的事由承担举证责任。

（五）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议续签下一年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续签合同的内容由双方另行协商。

八、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遇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任何一方所在地方法院起诉。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自双方单位盖章、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甲方委托人签字： 乙方委托人签字：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宜川中学现有高中师生约有3080人，其中住校生大概1000人。学生食堂总面积约3000平方米，餐饮设备齐全，可满足现有师生就餐。餐饮服务公司需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满足师生需求，保证师生满意度。

2、经营范围

饭、菜、自制面点、特色糕点和风味小吃。以基本大伙为主，风味小吃为辅。严禁出售违禁食品，不得私自增加经营项目，只能销售自己加工的食品。食堂面向学校师生，服务师生，不得涉外经营。

3、基本要求

（1）投标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国家规定和项目标准。

（2）投标单位严格履行协议，合法经营、诚信服务，贯彻落实《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产品质量法》、《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3）投标单位须有相关的保障运营经验，具有学校食堂管理经历。

（4）投标单位在服务期间需为学校食堂投保100万元以上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5）投标单位接受招标人对经营管理情况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并提供相关运营数据资料。

（6）投标单位经营期间应确保菜的热度及新鲜度，服务态度力求做到师生满意。

（7）投标单位在合同期内，征得招标人同意，可定期调换主厨。

（8）服从招标人的环保节能要求，如发现在经营过程中有意浪费，招标人可给予相应的处罚。

（9）投标单位保证在正常供餐的时间内每位师生都有热饭、热菜食用。

（10）投标单位保证根据招标人要求准时开餐，如菜不够，可随时加做。

（11）投标单位每餐各个品种均需按照要求进行留样，留样时间48小时。

**（二）、经营要求**

 1、中标单位不允许分包、二次转包或委托他人经营食堂，更不能违法经营。一经发现，学校有权取消其运营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

2．中标单位负责全面经营，任命一位有资质、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全权负责食堂的日常管理，并接受学校的监督，落实合同约定的要求。

3、学校负责全面监管，中标单位自主经营。工作人员全部由中标单位自行安排，与学校不存在雇佣等劳动关系，中标单位应按规定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照新劳动法规定为工作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经营者及其雇佣人员，发生任何人身财产的意外损害均由经营人自行承担，与校方无关。

4、重视和搞好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堂卫生防疫工作，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学校和政府职能部门制定的标准。如因中标单位的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和经济责任，由中标单位负全责。

5、师生在校内食堂用餐一律不得使用现金交易，否则按规定处罚。

6、经营人所聘用人员必须提供其身份证、健康证在学校备案。所聘人员由中标单位培训考核合格并签定合同后方可上岗。培训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

7、三餐标准：主食应包含：米饭、面食、包子、馒头、豆浆、油条、粥、面等，菜品应荤素搭配，种类齐全，做到菜品丰富，满足师生的口味。每周要求更换其中的三分之一品种，价格由校方审核通过后执行。

8、校方有权检查督促饭菜质量、价格、 卫生、服务态度等。

9、经营期间, 中标单位应保证食堂各个窗口食品的质量、价格、 卫生、服务态度等，如有食堂窗口出现食品不健康、不卫生等不良行为，全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须针对此项作出承诺。

10、招标人可根据工作需要，向中标单位提出变更就餐时间、就餐人数、中标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须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满足就餐者需求。

11、中标单位经营期结束后，必须完好地移交学校提供的物资、器具，如损坏按招标价赔偿。在经营期满后 5 日内，撤走经营人自备物资，把场所交给校方。

12、食堂（含餐厅、操作间）的废弃物处理，中标单位必须与收集人签有协议。

13、中标单位在校经营期间所产生债务赊欠责任自负。

14、运营经营时间为学生在校的每一天。

15、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议约定。

**（三）、场地使用及有关费用**

1、招标人向中标单位提供场地、部分设备设施、用具的使用权，上述物品经清点（按清单双方签字确认）后，交予中标单位使用，托管服务期满后，中标单位应将上述物品交还招标人，如有损失、损坏，中标人负责赔偿（自然损耗除外），低值易耗用具由中标单位自行准备，招标人提供的大件设备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问题不能正常使用，由中标单位自行维修，维修费用自行承担。

2、服务期内，招标人免费提供食堂的取暖，水电燃气等费用由中标单位根据实际使用进行缴纳。食材必须从大型的有资质的供应商处采购，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中标单位负责食材的加工、食堂日常管理以及就餐服务等工作，招标人将不定期对食堂卫生及设备设施安全进行检查。

**（四）、卫生管理和环境保护**

1、服务期内，中标单位应搞好辖区内的环境卫生工作，办理卫生等相关许可证。噪声、污水、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食堂内外保持卫生整洁。

2、垃圾污染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意丢弃。

3、中标单位应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工作检查、监督。招标人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

4、餐厨用品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过程，所有刀具按用途分类、分别使用、清洗及保管。

5、严禁使用过期或变质食物进行加工，所有食材使用前应清洗干净。

6、中标单位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劳动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领取餐饮行业健康证。

7、中标单位人员在实际操作中若有违反上述规定者，所导致的后果由中标单位全部承担。

**（五）、安全责任**

1、服务期内，中标单位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主要包括：防火、防毒、防盗，用水用电，卫生管理、设备设施管理、安全巡查等方面。

2、中标单位应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饭菜食品卫生等安全工作，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后果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3、中标单位必须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和用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因自身原因在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及各种事故，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

**（六）、原材料管理**

所有原材料采购、运输、保管均由中标单位负责，由校方监督。中标单位在食材使用前应对食材的质量情况进行检查，不得将变质或过期产品用于菜肴加工中。

**（七）、满意度评价**

招标人每月可组织教职工及学生对餐饮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评价，师生满意度不得低于80%，如连续两个月低于80%，校方可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如约谈后仍达不到要求校方可视情况作出警告罚款，严重可解除合同。

**（八）、人员配备要求**

本项目投标单位中标后，须根据项目要求自行配备餐饮业职业经理人、厨师、营养师、面点师、食品安全管理员、餐饮质量管理师等相关岗位人员。

**（九）、质检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单位实行监督和管理，并将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对投标单位的违规行为进行纪录和处罚。投标单位和招标人应建立固定的监督和管理制度。中标单位应每月初对上月的工作提交工作报告，并对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招标人提出的意见和处罚，做出书面的说明和处理情况报告，及在下月的工作中的改善承诺。

**（十）、服务要求**

1、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布置完毕，如变更或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托管服务方应提前通知招标人，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2、合理安排用餐人数，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保持供餐器皿内食品在一半以上，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3、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售餐，保证菜量。

**（十一）、主要权利义务**

**校方的权利义务**

1. 校方按约定提供场所及能源给中标单位经营餐厅供餐。
2. 为中标单位提供现有的经营场所及餐饮设施、设备、用具等。

3、负责对中标单位经营活动及食品卫生安全、质量、价格、服务等进行检查和监督。

4、保证中标单位经营所需的水、电能源正常供应（特殊情况例外），产生的水电燃气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中标单位的权利义务**

1、必须合法经营，主动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及校方的管理、检查、监督和处罚。受处罚后的一切善后事宜由中标单位自理。

2、负责经营过程中餐厅所有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和维修，并确保合同期结束时餐厅所有资产完好和不流失。人为损坏或被盗，按原价赔偿。

3、认真做好食品卫生安全、社会治安、消防安全用工等方面的工作，确保安全。

5、承担运营期内因中标单位原因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6、承担所聘用人员的劳保、医疗、伤亡、用工、计生、治安及福利等费用和责任。

7、未经校方同意，中标单位不得擅自对房屋、设施做任何改动（包括在墙上打洞）。

8、未经校方同意，中标单位不得擅自转让承包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

（双方具体权责义务在协议中详细约定）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5.1总则**

5.1.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名。

5.1.2本次评标委员会成员共由5人组成，开标前24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采购人代表参加1人。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1.3按本办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按得分高低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有关法规组织定标。

**5.2评标标准及说明**

5.2.1资格评审

评分细则见附表

5.2.2符合性评审

评分细则见附表

5.2.3技术评审

评分细则见附表

5.2.4商务评审

评分细则见附表

**5.3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标规则**

5.3.1投标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5.3.2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计算（四舍五入）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5.3.3各评委必须按本办法据实记分，记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者，均按无效记分对待。

5.3.4评定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1）资格性审查内容：**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办法** | **结论** |
| **资格审查部分**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资格性审查。凡符合以下资格审查标准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若有一项审查内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再参与评审。（1）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主体资格证明资料；（2）投标人须具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登记证；（3）提供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合格/不合格 |

**（2）符合性审查内容和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 1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和营业执照一致 |
| 2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服务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质量标准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7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

**（3）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条款** | **评审项** | **评审细则** |
| 1 | 报价 | 报价（1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2** | 服务方案评审（65分） | 总体服务方案（14分） | 针对本项目服务总体方案、分项计划安排的可行性、完整性（14分）∶①包括服务总体方案、分项计划得4分，每少1项扣2分；②服务总体方案、分项计划完整得5分，基本完整得3分，不完整得1分；③服务总体方案、分项计划可行得5分，基本可行得3分，不可行得1分。 |
| 质量保证措施（15分） |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完善、切合实际的质量保证措施（15分）。①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得8分，基本完善得6分，不完善得3分；②质量保证措施切合实际得7分，基本切合实际得5分，不切合实际得3分。  |
| 食品卫生安全保证措施（16分） |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完善、切合实际的食品卫生安全保证措施（16分）。①食品卫生安全保证措施完善得8分，基本完善得6分，不完善得3分；②食品卫生安全保证措施切合实际得8分，基本切合实际得6分，不切合实际得3分。  |
| 服务保障方案（10分）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服务保障方案（10分），包括：①保障管理、②食材采购、③饭菜品种、④食品价格。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合理得2.5分，基本合理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
| 服务承诺（10分）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全面的服务承诺（10分）：①食品安全承诺、②消防安全承诺、③安全经营承诺、④师生餐厅环境卫生承诺、⑤依法用工承诺。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全面的得2分，较全面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
| **3** | 履约能力（25分） | 业绩（10分） | 每提供一个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得5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最高得10分。 |
| 服务人员(15分)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职业经理人资格证得3分，否则不得分。
2. 每提供1名具有烹调师资格证人员得2分，最高得4分。

3、每提供1名具有营养师/面点师/食品安全管理员/餐饮质量管理师资格证人员得2分，最高得8分。 |

注：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将各响应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服务方案、人员和业绩汇总得出其综合得分，推荐 **3名** 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正本/副本**

**宜川县中学师生餐厅委托经营管理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1. 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证明资料

六、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 （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意以投标报价 元/年（大写： /年），服务期： ，质量标准：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所承担项目的一切工作。

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要求提供服务，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完全响应，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服务内容。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项目名称：宜川县中学师生餐厅委托经营管理项目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年小写： /年 |
| 服务期 |  |
| 质量标准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保证金粘贴或装订在此处。

**五、资格证明资料**

（1）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主体资格证明资料；（2）投标人须具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登记证；（3）提供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2、服务方案**

## 根据评标办法编制。

**3、人员配备**

## 根据评标办法编制。

**4、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概况 | 项目金额 | 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业绩证明文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须加盖单位公章。

**七、其他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

注：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格式自拟。

**附件4：**

**信用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